

2023年度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2023年度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设计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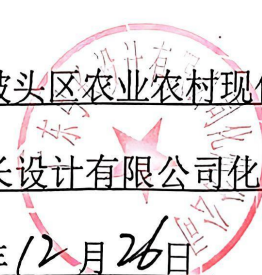
工 程 地 点: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

合 同 编 号:

甲 方: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中心

乙 方: 广东弓长设计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年12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2022年12月24日广东中介超市中标结果,2023年度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设计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设计技术服务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 2023年度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设计技术服务合同。具体工作内容见《用户需求书》。

第三条 完成时间: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提交成果。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无	1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序号	成果文件及资料名称	成果份数
1	项目规划书	一式五份(含范围线图斑shp、TXT电子版)
2	规划图、单体图、规划设计与预算书	一式五份(含电子版)
3	施工图	一式五份(含电子版)

第六条 成果文件

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的要求。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7.1 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32.54513万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肆佰伍拾壹元叁角），合同最终金额按实际完成成果计算。

项目名称	面积（亩）	服务费用（万元）	
		编制规划设计（规划设计图、初步设计报告等）	金额
2023年度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32.54513	32.54513
合计		32.54513	32.54513

7.1.1 2023年度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设计费:以经过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费用之和的3.388%，如经过财政审核的工程建安费计算设计费,计算后设计费高于32.54513万元，按32.54513万元执行，如低于按实际计算执行。

付款进度为：

- 1、规划设计与预算通过评审后，支付至合同最终金额80%款额；
- 2、项目竣工确认后，支付合同尾款。

7.2 合同报酬包含资料收集费、成果文件编制费、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成果制作费、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

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7.3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付款进度为：

2023年度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 1、规划设计与预算通过评审后，支付至合同最终金额80%款额；
-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最终金额的100%的款额。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法定发票交甲方办理请款。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或合同约定方一致）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

8.1.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8.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8.2 乙方

8.2.1 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8.2.2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全程参加项目的相关技术活动。

8.2.3 与甲方沟通衔接必须由主要技术人员（须指定一名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项目负责人承担。

8.2.4 工作成果应符合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划成果电子报批和管理的要求。

8.2.5 若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任何合同报酬用，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2.5.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规范的；

8.2.5.2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

8.2.5.3 提交的成果，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8.2.5.4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8.2.6 除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

8.2.7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解约责任：

9.1.1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9.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含税），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3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

另外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9.1.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做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

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3.3 本合同书壹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湛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壹份，招标机构壹份。

13.4 本合同共计7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3.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13.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名称：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6日

乙方名称：广东弓长设计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化州市鉴江区大桥管区广海路(大桥村)河东区一段629号二楼之一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度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设计技术合同金额的说明

根据2023年度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设计技术服务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署了《2023年度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设计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由于原合同第七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7.1. 1、2023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设计费的计算：以经过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费的 3.388%，如经过财政审核的工程建安费计算设计费，计算后设计费高于 32.54513 万元，按 32.54513 万元执行，如低于按实际计算执行。

现经过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费为 8819646.6 元（即：其中预算审核价 9242851.83 元包含建安费用为 8819646.6 元与基本预备费 423205.23 元），根据财政部门审核结果计算：

$$8819646.6 \times 3.388\% = 298809.62 \text{ 元}$$

即 2023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 **设计费实际应为 298809.62 元**，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做修改。原合同与本说明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为准。

甲方：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广东新路设计有限公司(广东新路设计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盖章）

附件一：

成交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212240554

广东弓长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弓长设计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受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中心委托，2023年度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804MB2D30424221215141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肆佰伍拾壹圆整（¥325,451.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MA55DBTR7J

登记通知书

(粤阳)登字(2023)第44170012300001734号

广东新路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弓长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新路设计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